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保证合同

甲方同意就上述贷款本金的_____%为借款人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

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甲方对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偿付主合同项下债务，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催讨，经催讨无效的，乙方在履行了本合同第八条规定义务的条件下，有权自贷款逾期之日起 3 个月之后任何一日直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借款人所欠本金的_____%偿付给乙方。

3.2 超出甲方的保证范围的款项或乙方超过保证期间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3 甲方的保证责任随借款人履行主合同还款义务或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或乙方因借款人违约收回贷款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解除。

第四条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及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为甲方是否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情况，以及本保证合同下的所有当事人是否变更企业名称、地址、更改企业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而有任何改变，如发生本条所述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本保证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条 乙方和借款人变更主合同，或乙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或乙方许可借款人转让债务的，均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有违反，甲方的保证责任自行解除。

第六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或甲方出具承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确认书后 30 日内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第七条 如乙方发现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规定的还款义务，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双方共同采取补救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

第八条 发现有借款人逾期未归还贷款的，乙方应在借款逾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在贷款到期以后 30 日内未收到乙方的逾期通知书，即可视为保证责任自行解除。

第九条 乙方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有权提前收回贷款的，乙方应尽量提前收回贷款，并在向借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对于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收回贷款的，甲方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 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借款人行使追偿权时，乙方应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双方特别约定

为了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乙方对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以外的贷款部分的担保措施应当在向甲方提供审核的有关审贷文件中注明，如乙方实际采取的担保措施与注明的不一致，应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应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 3.1 约定，未对到期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除承担保证责任外，还应按贷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甲方除承担保证责任外，还应按贷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超过30日内放款的，甲方保证责任自行解除，并应由乙方按甲方担保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双方特别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1、乙方对借款人与项目用电方签订的相关能源服务管理合同《_____》【合同编号：_____】及或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及用户单位已签的相关用电合同《_____》【合同编号：_____】等项下将来回笼款项（项目电费及补贴等）及所还款项负有监管义务，若因乙方未按上海市分布式光伏“阳光贷”操作细则及乙方与借款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进行资金监管，致使本应予以归还的款项挪作他用或者未能还款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借款未受清偿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未受清偿的款项（包含本金及利息）不承担任何保证

责任。

2、本合同第一条关于利率的约定详见主合同。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